

## 新北市童軍會辦理新北市 111 年度「划船、帆船專科章」活動實施計畫

- 一、目的：童軍訓練進程按初、中、高、獅、長城、國花等六級合格標準實施訓練，如有進取心強學習不懈而進度超前時，應輔導選習專科章調適其進程，滿足其進取之榮譽並為實踐服務助人做準備。
  - 二、指導單位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
  - 三、主辦單位：新北市童軍會
  - 四、承辦單位：新北市立福和國民中學、蓋亞冒險學校。
  - 五、活動時間：111 年 09 月 17 日(星期六)、111 年 09 月 18 日(星期日)上、下午，共計各兩梯次。  
每梯次名額 25 人(上午 09:00-12:00；下午 13:30-16:30)。  
划船第一梯次：111 年 09 月 17 日(星期六)上午 帆船第一梯次：111 年 09 月 17 日(星期六)下午  
划船第二梯次：111 年 09 月 18 日(星期日)上午 帆船第二梯次：111 年 09 月 18 日(星期日)下午
  - 六、活動地點：新北市二重疏洪道微風運河。
  - 七、活動費用：每人 400 元整/單項(含保險、專科章及證書)。
  - 八、參加對象：本市各公私立國民中學童軍及高中職行義童軍、社區團國中生童軍，並須有游泳專科章始得報名。
  - 九、服裝：穿著學校運動服裝。
  - 十、攜帶物品：健保卡、個人醫療、毛巾、換洗衣物二套、禦寒衣物、帽子、雨衣、空塑膠袋(裝髒衣服使用)、涼鞋或拖鞋(洗澡使用)。
  - 十一、經費：
    - (一) 行政等經費由新北市童軍會籌措。
    - (二) 專科費用已含保險；參加人員之交通、餐食請自理，報名後因故無法參加者，請於活動 5 日前提出退費申請，若考驗當天提出恕不退費。
  - 十二、差假：工作人員及帶隊教師敬請惠予公(差)假。
  - 十三、報名手續：以校團為單位，請依本會所附制式 Excel 報名表填妥，於 09 月 04 日(日)前將電子檔傳至童軍會信箱 [s6379@ms26.hinet.net](mailto:s6379@ms26.hinet.net) 新北市童軍會，逾期恕不受理。是日並將專科費用郵政劃撥第 01659650 新北市童軍會帳戶，劃撥收據寫上：單位校名註明：划船、帆船專科考驗。e-mail：[s6379@ms26.hinet.net](mailto:s6379@ms26.hinet.net) 或傳真：2956-3627，以收到繳費為完成報名，**期限內未完成繳費作業視同放棄報名**，活動當天不接受現場報名。
  - 十四、注意事項：
    - (一) 參加活動應特別注意身體狀況，凡患有心臟病、高血壓、氣喘病、糖尿病等請勿報名。
    - (二) 此項活動報到時間：上午梯次 08:40 前，下午梯次 13:20 前，報到地點：新北市二重疏洪道微風運河。報名後不另發通知。
    - (三) 本次考驗需先通過游泳專科章，如未取得游泳專科章之童軍，請勿報名參加。
    - (四) 由於划船、帆船活動需臂力，國小伙伴請勿報名參加。
    - (五) 未滿 20 足歲，請務必於活動前 15 日(9/4)前全團統一將旅行平安保險投保同意書紙本寄至新北市童軍會：板橋區公園街 30-1 號 2 樓，無法配合者請勿報名
  - 十五、交通資訊：請詳見附件說明。
  - 十六、本計畫經呈核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- 拾柒、本計畫奉新北市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新北市立童軍會辦理新北市 111 年度「划船」專科章考驗活動日程表

日期 時間	111 年 09 月 17 日(六)上午	備註
08:40~09:00	學 員 報 到	
09:00~09:30	蘆洲微風運河環境介紹、課程說明、活動器材介紹	
09:30~10:00	水中安全認知、規則介紹、陸上操槳	
10:10~11:00	水中自救能力演練、水上操舟體驗與考驗	
11:00~11:30	蘆洲微風運河生態討論與反思	

日期 時間	111 年 09 月 18 日(日)上午	備註
13:00~13:20	學 員 報 到	
13:30~14:00	蘆洲微風運河環境介紹、課程說明、活動器材介紹	
14:10~15:00	水中安全認知、規則介紹、陸上操槳	
15:10~16:10	水中自救能力演練、水上操舟體驗與考驗	
16:10~16:40	蘆洲微風運河生態討論與反思	

新北市立童軍會辦理新北市 111 年度「帆船」專科章考驗活動日程表

日期 時間	111 年 09 月 17 日(六)下午	備註
08:40~09:00	學 員 報 到	
09:00~09:30	蘆洲微風運河環境介紹、課程說明、活動器材介紹	
09:30~10:00	水中安全認知、規則介紹、陸上風浪板教學	
10:10~11:00	水中自救能力演練、水上風浪板體驗與考驗	
11:00~11:30	蘆洲微風運河生態討論與反思	

日期 時間	111 年 09 月 18 日(日)下午	備註
13:00~13:20	學 員 報 到	
13:30~14:00	蘆洲微風運河環境介紹、課程說明、活動器材介紹	
14:10~15:00	水中安全認知、規則介紹、陸上風浪板教學	
15:10~16:10	水中自救能力演練、水上風浪板體驗與考驗	
16:10~16:40	蘆洲微風運河生態討論與反思	

# 新北市二重疏洪道微風運河報到位置



## 如何前往：1、臺北市往二重疏洪道微風運河

\*臺北大橋 → 三重市重新路3段 → 中山路 → 過重陽路口沿高架橋下直行 → 8號越堤道 → 疏洪一路(往蘆洲)直行 → 二重疏洪道微風運河(成蘆大橋下)

\*中興大橋 → 成功路 → 右轉重新路4段 → 左轉捷運路 → 12號越堤道 → 疏洪一路(往蘆洲) → 二重疏洪道微風運河(成蘆大橋下)

\*忠孝大橋(往三重) → 中山路匝道 → 疏洪右岸堤防道路 → 右轉8號越堤道 → 疏洪一路(往蘆洲)直行 → 二重疏洪道微風運河(成蘆大橋下)

\*重陽大橋(往蘆洲) → 集賢路 → 右轉三信路 → 左轉環河路 → 2號越堤道 → 疏洪一路 → 二重疏洪道微風運河(成蘆大橋下)

## 2、新北市往二重疏洪道微風運河

\*環河道路 15號(13號、11號、7號)越堤道 → 左轉疏洪十六路直行 → 右轉疏洪一路(往蘆洲)直行 → 二重疏洪道微風運河(成蘆大橋下)

## 3、高速公路

\*中山高速公路下五股交流道 → 新五路二段 → 右轉中興路四段 → 5號越堤道 → 疏洪六路 → 左轉疏洪一路(往蘆洲)直行 → 二重疏洪道微風運河(成蘆大橋下)

4、捷運：蘆洲捷運站下 → 三民路(往蘆洲橋) → 環堤大道 → 2號越堤道 → 疏洪一路 → 二重疏洪道微風運河(成蘆大橋下)



台灣人壽旅行平安保險投保同意書

一、保險期間(活動日期)：自民國 111 年 9 月        日 07 時起 共 1 日

二、保障內容

\*請自行填寫報名日期

給付內容	意外身故暨失能	意外傷害醫療限額	海外突發疾病醫療限額
保險金額 (幣別:新臺幣)	61.5 萬元	5 萬元	_____ 萬元

三、基本資料(請以正楷填寫資料) 必填

項目	被保險人	法定代理人
姓名		
國籍(註1)		
出生日期(註2)	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	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身分證字號(註2)		
與被保險人關係	本人	
目前是否受有 監護宣告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	

四、身故受益人：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(限保險契約條款有約定身故給付之商品適用)

(被保險人親簽,不得由法定代理人代簽)

被保險人簽章：**必簽** 法定代理人簽章：**必簽**

※簽章者如為七足歲以下，應由法定代理人代簽；如為未成年(或已受有監護宣告/輔助宣告尚未撤銷)者，應由法定代理人(或監護人/輔助人)簽章確認。

中 華 民 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

註 1. 本國人士，免填國籍欄位。

2. 如本次投保係統一由學校為要保人/集體發單件代理人辦理者，得免填法定代理人之身分證字號及出生日期。

3. 依保險法第107條，未滿15足歲被保險人之累計喪葬費用保險金總和，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7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用扣除額之一半；故倘未達上述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度且欲完善其保險保障者，請洽本公司客服專線 0800-099-850。

(1) 累計之喪葬費用保險金總和：係指被保險人於99年2月3日之前及109年6月12日以後投保人壽保險契(附)約或傷害保險契(附)約或旅行平安保險契約者，其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總和(含本公司及其他保險公司，目前為新臺幣61.5萬元)。



(2) 保險法第107條

以未滿15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訂立之人壽保險契約，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，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滿15歲時始生效力。

前項喪葬費用之保險金額，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7 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用扣除額之一半。

前2項於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
4. 請掃瞄下方QR code之商品條款，以瞭解本次投保商品內容：

商品名稱	主要給付項目	商品條款連結
台灣人壽平安福旅行平安保險	1. 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2. 水陸大眾運輸交通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3. 航空大眾運輸交通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4. 意外失能保險金 5. 水陸大眾運輸交通意外失能保險金 6. 航空大眾運輸交通意外失能保險金 7. 傷害醫療保險金(實支實付型)(選擇性附加)	
台灣人壽寶貝旅行平安傷害醫療保險	傷害醫療保險金(實支實付型)	



台灣人壽旅行平安保險投保同意書

一、保險期間(活動日期)：自民國 111 年 9 月          日 07 時起 共 1 日

二、保障內容

\*請自行填寫報名日期

給付內容	意外身故暨失能	意外傷害醫療限額	海外突發疾病醫療限額
保險金額 (幣別:新臺幣)	100 萬元	5 萬元	萬元

三、基本資料(請以正楷填寫資料) 必填

項目	被保險人	法定代理人
姓名		
國籍(註1)		
出生日期(註2)	年        月        日	年        月        日
身分證字號(註2)		
與被保險人關係	本人	
目前是否受有 監護宣告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	

四、身故受益人：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(限保險契約條款有約定身故給付之商品適用)

(被保險人親簽,不得由法定代理人代簽)

被保險人簽章：必簽

法定代理人簽章：必簽

※簽章者如為七足歲以下，應由法定代理人代簽；如為未成年(或已受有監護宣告/輔助宣告尚未撤銷)者，應由法定代理人(或監護人/輔助人)簽章確認。

中 華 民 國        年        月        日

註 1. 本國人士，免填國籍欄位。

2. 如本次投保係統一由學校為要保人/集體發單件代理人辦理者，得免填法定代理人之身分證字號及出生日期。

3. 依保險法第107條，未滿15足歲被保險人之累計喪葬費用保險金總和，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7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用扣除額之一半；故倘未達上述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度且欲完善其保險保障者，請洽本公司客服專線 0800-099-850。

(1) 累計之喪葬費用保險金總和：係指被保險人於99年2月3日之前及109年6月12日以後投保人壽保險契(附)約或傷害保險契(附)約或旅行平安保險契約者，其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總和(含本公司及其他保險公司，目前為新臺幣61.5萬元)。

(2) 保險法第107條

以未滿15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訂立之人壽保險契約，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，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滿15歲時始生效力。

前項喪葬費用之保險金額，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7 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用扣除額之一半。  
前2項於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
4. 請掃瞄下方QR code之商品條款，以瞭解本次投保商品內容：

商品名稱	主要給付項目	商品條款連結
台灣人壽平安福旅行平安保險	1. 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2. 水陸大眾運輸交通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3. 航空大眾運輸交通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4. 意外失能保險金 5. 水陸大眾運輸交通意外失能保險金 6. 航空大眾運輸交通意外失能保險金 7. 傷害醫療保險金(實支實付型)(選擇性附加)	
台灣人壽寶貝旅行平安傷害醫療保險	傷害醫療保險金(實支實付型)	